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壹、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一.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依法定期限送請市議會審議
 - (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98~101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依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 98 年度分配額度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98 年度概算之依據。
 - (2) 對各機關依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有增列額度需求者，除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
 - (3)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98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97 年 8 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
2. 依法發布 97、98 年度地方總預算
 - (1)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7 年 1 月 23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刊登 97 年 1 月 31 日春字第 9 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
 - (2)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已刊登 98 年 1 月 1 日春字第 1 期市府公報發布，並另案陳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審計機關查照。
3.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
 - (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97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摺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 (2)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97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214 案金額 396,859,441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8 月底前隨同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 整編 97、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 (1) 97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97 年 11 月 17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p> <p>(2)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截至97年底止仍在市議會二讀會審議中。</p> <p>3. 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97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貳、會計與決算</p> <p>一.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p>	<p>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業務推行之參考</p> <p>(1) 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日根據市庫收入數日報表進行檢核，每月終了根據財政局傳輸資料及庫款支付月報表等有關資料查核無誤後彙整編製，並於次月10日內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參考。</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2. 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完竣本市96年度地方總決算，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97年4月30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0970021600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藉檢討執行績效，供作施政參考。</p> <p>3.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彙編9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於97年8月29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0970044823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半年來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p> <p>4. 輔導各機關會計報告，健全會計管理</p> <p>(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所送單位會計報告，抽核發現有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年終辦理考核。</p> <p>(2) 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於97年7月7日辦理9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p> <p>5. 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功能</p> <p>(1) 97年度會計業務訪視於97年9月29日至10月31日實施，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政風處、旗津區公所、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都發局等8個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檢討改進外並請函復辦理情形；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各機關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除函轉各該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外並追蹤督促所屬改進情形。訪視發現應行改善共同性事項，彙整函知各機關參考改進辦理。</p> <p>(2) 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97年度共舉辦14場計1,281人次參加。</p>

